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实验室浮游生物自动分类鉴定与计数系统 Plankton Blue），生产厂为（郑州英视江河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英秀街 16 号绿地滨湖国际城 3 区 2 号楼 17 层 1711 号）。（实验室浮游生物自动分类鉴定与计数系统 Plankton Blue）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实验室浮游生物自动分类鉴定与计数系统 Plankton Blue）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实验室浮游生物自动分类鉴定与计数系统 Plankton Blue）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便携式藻类智能检测仪 AlgaeLaptop-Z26），生产厂为（郑州英视江河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英秀街 16 号绿地滨湖国际城 3 区 2 号楼 17 层 1711 号）。（便携式藻类智能检测仪 AlgaeLaptop-Z26）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便携式藻类智能检测仪 AlgaeLaptop-Z26）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便携式藻类智能检测仪 AlgaeLaptop-Z26）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底栖生物智能检测设备 Zoobenthos Blue-D26），生产厂为（郑州英视江河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英秀街 16 号绿地滨湖国际城 3 区 2 号楼 17 层 1711 号）。（底栖生物智能检测设备 Zoobenthos Blue-D26）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底栖生物智能检测设备 Zoobenthos Blue-D26）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底栖生物智能检测设备 Zoobenthos Blue-D26 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智能采样设备 FN-HW90PRO），生产厂为（飞诺飞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街建设路 18 号-D7838）。（智能采样设备 FN-HW90PRO）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智能采样设备 FN-HW90PRO）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智能采样设备 FN-HW90PRO）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飞诺飞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11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郑州英视江河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2026-10-11 15:55:51
飞诺飞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26-10-11 15:55:51